（A）

富文旅函〔2023〕1号 签发人：李俊彪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6号建议答复的函

龙超群代表：

您提出《关于立项建设历史文化传承项目——旧县村史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19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

“关于立项建设历史文化传承项目—旧县村史馆”的建议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7〕172号）要求，2018年—2020年，全市逐年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在全市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并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昆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今年按照市级要求，我局已统计了各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无活动阵地村（居）委会情况，并将争取省级资金补助投入建设文体活动小广场。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村民休闲活动场所，建设“原富民县治·旧县村史陈列馆”的建议，县文旅局认真进行了研究，认为村史馆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传承和保护优秀历史文化，对于旧县村的精神文明建设有很重要的作用。其中关于给予解决村史馆建设资金的建议，因今年财力有限，我局资金不足，加上专项资金也无法挪作他用，目前无法解决村史馆建设资金问题。但是，县文旅局将结合现有资源，在村史馆的布展上给予人力支持和指导，下一步也将会同大营街道积极向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争取该项资金补助。

感谢您对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9日

（联 系 人: 韩晓娟 联系电话：18\*\*\*\*\*\*\*\*\*）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